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宇（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繫屬本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91頁），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件審理期間均配合調查，然於要呈交及請求調查有利自己之證據時均遭拒絕，致權利受損。被告之父身體不好無法工作，家中經濟賴被告支撐，被告前未曾涉不法情事，僅係為多打一份工，不知本件涉及不法復未從中獲利，被告願賠償被害人，請求再從輕量刑等

01 語。

02 參、本院的判斷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5 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
06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8 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9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

10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4 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6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輕於修正前之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原審判
18 決之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規定論處。

20 二、刑之加重減輕：

21 (一)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93號判
22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5月16日執行完畢，業經
23 檢察官提出刑事判決書為證（見原審卷第93至100頁），核
24 與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且
25 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26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
27 應屬有據。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異，
28 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不相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
29 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30 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惟就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
31 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

01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
02 就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3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員警或檢察官僅對其告知所涉罪名為
05 詐欺、洗錢罪嫌，並未提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亦
06 未詢問或訊問其對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是否為認罪之表
07 示，是就此部分犯行，自難認檢察官或員警曾給予被告自白
08 之機會，使之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而影響被告可
09 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難謂已遵守憲法第8條
10 所要求並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意旨，是於此特別情形，
11 只要其於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規定之適用，俾符合
12 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參與犯罪組織犯
14 行為自白認罪之表示，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5 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參與犯罪組織，係屬想像競合犯
16 中之輕罪，本院於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7 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列入衡酌上開自白減
18 輕其刑之事由。

19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否認詐欺犯罪，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
20 始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亦無113年7月31日制訂，同年8月2日
21 起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22 用。

23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24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前開規定，對被告予以科刑；並
25 審酌被告前已有傷害、妨害自由、詐欺等前科，素行非佳，
26 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考，竟不思悔悟而再犯本件犯行，所為
27 實有不該；又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
28 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簿手而共同從事詐騙、洗錢犯行，損害
29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惟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尚
30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等
31 所受損失情況，並斟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參以

01 前揭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情況；兼衡被告自陳
02 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薪新臺幣4萬5千元
03 至5萬元，需扶養照顧身體狀況不佳之父親，家庭經濟狀況
04 不佳（見原審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
05 「罪刑欄」所示之刑，且審酌被告之角色分工，犯行次數、
06 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年5月。
07 本院認為原判決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
08 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
09 當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惟未提出其他有利的
10 的科刑因子可供審酌，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並無過重之
11 情形，且原判決考量上開事由所酌定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2 1年5月，亦稱允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17 法官 黃齡玉

18 法官 何志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洪郁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